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聘任院士经费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大企业、高等院校，中央驻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认真做好聘任院士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发〔2004〕24号）要求，今年继续开展聘任院士经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的聘任单位可申报享受政府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：

（一）有具体的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（指导培养学术技术骨干或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、重大课题或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，并有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费投入和其他相应的科研条件；

（二）所聘院士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 80 周岁以下（1937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，且每年在山东工作时间三个月以上；

（三）聘任单位与院士本人就合作方式、合作内容、合作目标、合作期限等签订了具体的聘任协议书；

（四）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结束本聘任年度；

(五) 聘任双方认真履行聘任协议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省属高等院校、省直属事业单位、省管大企业和中央驻鲁单位，可直接申报；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，由省直主管部门申报；各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省市双重领导和管理、以市为主管理体制的市属职业技术学院、民办高等学校、民营企业等，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申报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需要报送的材料：

- 1、《聘任院士登记表》(见附件1)纸质及电子版。
- 2、《聘任院士工作情况简表》(见附件2)纸质及电子版。
- 3、院士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任协议书复印件。

4、由院士本人签字的聘任院士年度工作总结，内容主要包括年度聘期内，聘任院士本人或聘任院士团队与聘任单位合作建立和发展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，开发新产品，进行重大课题研究和培养创新人才情况，取得的成果等。总结内容须体现院士发挥的作用及工作量。

5、附件材料1份，主要包括：聘任院士身份证复印件；院士证书复印件；聘任院士年度聘期内在聘任单位的工作照片(不少于3张，彩色打印，并附详细的图片文字说明)；以聘任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复印件(著作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主要内容)；以聘任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的SCI、EI、ISTP

论文收录证明等；其他可佐证聘任院士在鲁工作的情况资料。

## 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务必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将申报材料径送或寄送（仅接收 EMS 快递）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，逾期或非 EMS 快递方式寄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明川、王本江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958876，82956021（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主楼 1111 房间，250014

电子邮箱：sdszjgz@163.com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9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# 聘任院士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
籍贯		政治 面目		参加 工作时间		民族	
当选院士时间、 院别及学部					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研究方向			
毕业院校及 所学专业				电话(传真)			
通讯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		电子邮箱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	

主要业绩和成果	
聘任单位及岗位	
签约时间及聘期	
主要合作内容及工作目标	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单位 (盖章):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主管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单位 (盖章):

注: 此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。

填报时间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## 聘任院士工作情况简表

单位 (盖章):

负责人签字:

院士签字:

姓 名		出生 年月		院 别	
聘任单位及岗位					
签约时间		实际在鲁工作天数			
科研经费支出情况	项目	金额 (万)	项目	金额 (万)	
	..... (可根据填写情况加行)				
工作情况	工作 日期	工作 地点	工作天 数(天)	主要工作内容、业绩及成果	

工作情况				
	..... (可根据填写情况加行)			
1 银行账号信息。				